

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精密機械加工產業專班入學及停止契約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台教技(一)字第 1060182296B 號令「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」第十三條辦理。

二、入學

1. 新生資格：本專班報考資格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，或同等學歷(力)者，詳細報考資格列於招生簡章中。招生名額以計畫通過核定名額為限。
2. 入學管道：參加本專班招生入學。
3. 參加本專班學生經達到本專班錄取條件後，於實習前須簽立「學生教育工作契約書」一式三份，以保障學生實習之權益義務。
4. 本專班學生成班後，若尚有缺額，得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就校內相關科系招生學生轉入，以補足缺額，惟須經學校與合作廠商聯繫確認且同意，並通過甄試。
5. 放棄錄取資格：學生通過本專班入學甄試，未註冊就讀前，若基於生涯進路規劃申請並簽署放棄本專班學習時，本校將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三、休學

1. 學生在學或於合作廠商實習期間，因身心健康、個人志趣、生活適應、學習因素、家庭因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依「萬能科技大學學生休/退學輔導作業要點」處理，及藉由其他輔導措施無法立即解決學生問題時，經學生提出，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後，得協助其辦理休學事宜。
2. 學生於合作廠商實習期間申請休學，學校須儘早與合作廠商確實聯繫，以利單位人力之調整，並確保學生實習津貼發放、勞健保轉出或留職停薪等事宜。此外，要求學生確實於合作廠商辦理相關手續，取得合作廠商工作證明，學校始能核發休學證明。
3. 休學以一次為原則，期間以一年為限。
4. 有關休學未盡事宜依本校「萬能科技大學休復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四、復學

1. 學生休學滿一年，且期間未至他校就讀者，得申請復學。
2. 學生復學後，職場實習以回原廠商工作為原則；若原廠商與學校合作關係停止，或經原廠商確認已無法安置，則由學校協調其他合格之廠商進行實習之安置。

五、轉班

1. 學生在學或於合作廠商實習期間，因身心健康、個人志趣、生活適應、學習因素、家庭因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輔導措施仍無法立即解決學生問題時，經提出後，得協助學生辦理轉班事宜。
2. 學生轉班以校內同系為原則，不限日間部或進修部。

3. 申請時間於每個學期結束，始能提出申請。
4. 學生若於實習期間因身心健康、志趣不合或無法適應環境等因素，經校方與實習廠商聯繫確認後，要求學生於原實習廠商確認辦理離職手續，返校先行安置於日間部或進修部同系就讀，於學期結束後再辦理轉班事宜。

六、轉廠

1. 學生如因身心健康、個人志趣、生活適應、學習因素、家庭因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在原職位工作，且實習廠商無法提供其他合適工作者，或學生遭合作廠商停止實習或合作廠商停止契約者，經學校與原合作廠商同意，方能申請解除契約及轉廠，惟須其他合作廠商具人力需求，並通過面試者，方能轉廠。
2. 學生於工作職場中若因違紀或瀆職等重大情況，經實習廠商停止契約者，且函會學校處理但未達退學規範者，得以提出轉廠申請。
3. 學生因家庭因素需離家就近實習，得以提出轉廠申請。
4. 轉廠之申請以實習期程前兩個月內或即將進廠實習前，始能受理；倘遇重大變故，得於實習期間申請。
5. 本專班學生之轉廠，須由學校與合作廠商聯繫確認後，經學校同意後，方能轉廠，並由學校安排至實習單位面試，經新實習廠商同意錄取，始能正式轉廠，不得私下擅自進行。

七、轉學

1. 轉出

- (1) 學生在學或於合作廠商實習期間，因身心健康、個人志趣、生活適應、學習因素、家庭因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輔導措施仍無法立即解決學生問題，經提出後，得協助學生辦理轉學事宜。
- (2) 學生轉學以輔導至校內其他系組為原則，不限日間部或進修部。
- (3) 申請時間於每個學期結束，始能提出申請。
- (4) 學生轉出後，應知會原實習合作廠商。
- (5) 學生轉學程序依本校「萬能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、學位學程申請辦法」辦理。

2. 轉入

- (1) 本專班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之前，若有名額，則將以公開方式招收轉學生。
- (2) 轉學生資格：未參加其他產學攜手專班，以及僅限相同系科，並經合作廠商面試通過，詳細轉入資格列於招生簡章中。
- (3) 轉入學生之申請及學分抵免認定依「萬能科技大學學生學分科目抵免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八、合作廠商停止契約

1. 當合作廠商因自身經營之困境，如受國際金融事件或經濟不景氣循環之衝擊，致使無法繼續提供學生實習之場所，而須停止合作事宜。
2. 依據三方(學校、廠商、學生)誠信合作所簽署之學生教育工作契約之規範，為確保學校及學生權益，合作廠商須盡到下列義務：
 - (1) 合作廠商須於停止契約前一個月，正式行文告知學校。

(2)停止契約之合作廠商於確切停止日期前，須結算學生實習津貼，並確實發放，以及相關勞健保事宜之處理。

3. 若停止契約之合作廠商無法繼續提供學生實習之場所，學校得經教育主管單位同意後，尋找替代或新增合作廠商，或採在校上實習課方式替代職場實習。

九、學生停止契約

1. 學生於工作職場中若因違紀或瀆職等重大情況，經實習廠商停止契約者，須辦理退學。

2. 學生於學校學業或操行達退學規定者，須辦理退學。

3. 學生不願意繼續參加本專班，實習期間無故自行辦理離職而不告知學校者，須辦理退學。

4. 學生不願意繼續參加本專班，若符合轉學資格後，依其意願輔導參加轉學考試。

5. 學生遭合作廠商停止實習或合作廠商停止契約者，由學校與廠商同意，方能申請轉廠，若仍被新實習廠商提出不適任者，符合轉學資格後，則依其意願輔導參加轉學考試。

6. 學生因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繼續學校課程者，符合轉學資格後，學校得依其意願輔導轉班、轉學或參加轉學考試。

十、本要點經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